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对松花江 项目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 1×350MW 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合同总额为 4,616 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二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3）本工程选择远达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远达环保对松花江项目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
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签字：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